**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禁菸輔導教育實施作法**

**第一點 依據**

菸害防制法第14條、第17條及本校現況實際需要訂定本作法。

**第二點 目的**

為淨化校園環境及維護個人健康，禁止同學抽菸之行為，養成環保的好習慣。

**第三點 實施對象**

於校園內抽菸被查獲登記之學生。

**第四點 實施方式**

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負有對吸菸者進行規勸、制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，查獲後請依規定表格(附表可於進修部學務組網頁中下載)登記逕送學務組單位。

禁菸輔導教育方式如下：

**第一階段：每學期第一週為宣導週，除班、週會中加強宣導外，舉**

**凡違反規定者，予以勸導改進。**

**第二階段：自第二週起被查獲登記者，參加「禁菸輔導教育講習」。**

**第三階段：第三次被登記(含以上)查獲者，除必須接受第二階段之 教育外，並依校規記過乙次處分，另以信函通知家長共同輔導其戒菸，且視情況由學校向衛生局舉發辦理罰緩。**

前項各階段輔導由學務組負責，督導分配及執行服務教育工作。

**第五點 一般規定**

凡被登記查獲違反校園禁菸者，經通知但未如期參加輔導教育者，一律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
**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禁菸違規告發單**  105.05.06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違規行為人  姓 名 |  | 系所  學號 |  |
| 違 規 地 點 |  | 違規日期、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舉發依據 |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禁菸輔導教育實施作法  第四點 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負有對吸菸者進行規勸、制止  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。 | | |
| 違規事實簡述 | 違反本校 | | |
| **告發人系級(單位)** |  | | |
| **聯絡方式** |  | **簽名** |  |

本聯由學務組交予相關單位

**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禁菸違規告發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違規行為人  姓 名 |  | 系所  學號 |  |
| 違 規 地 點 |  | 違規日期、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舉發依據 |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禁菸輔導教育實施作法  第四點 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負有對吸菸者進行規勸、制止  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。 | | |
| 違規事實簡述 | 違反本校  次。  教師送所屬一級單位辦理。 | | |
| **告發人系級(單位)** |  | | |
| **聯絡方式** |  | **簽名** |  |

本聯由學務組存查